

供 热 工 程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校园热力交换站扩容项目

工程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伞塔路 89 号

建设单位：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施工服务单位：西安城区供热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供热工程合同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乙方（全称）：西安城区供热有限公司

兹甲乙双方校园热力交换站扩容项目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该项目采暖面积约8000 m²，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一）工程部分

1. 工程名称：校园热力交换站扩容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伞塔路 89 号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为该项目采暖设备及管道更新改造。

（1）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红线内一次热网工程材料、土建和安装施工。（含该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2）乙方负责该项目设备间设备采购、安装及供热采暖系统调试至正常运行。

（3）乙方负责该项目监控系统采购、安装、调试。

（二）服务部分

乙方负责供热问题诊断、技术咨询和支持；二次网调节平衡；管家式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服务）等。

二、工期：

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供热管网涉及的规划、市政及交警等相关手续。

本合同总工期90天，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算。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本合同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顺延。具体工期计划，开工前乙方向甲方上报。

乙方应在本合同上述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包死价）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金额：¥ 2657798.16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增值税额：¥ 239201.84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零壹元捌角肆分）；合同总金额：¥ 2897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含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服务内容的各项费用，此价格为包死价。

四、甲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施工完成后甲方负责管网所经之处道路和铺装素土以上部分的恢复工作。

2. 工程施工期间甲方负责协调周边住户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违规施工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负责联系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4.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6.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要求做好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部分等一切相关工程，确保乙方可以正常开展该项目施工。

7.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与项目供热设施有关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

9. 供暖前，甲方负责协调向乙方提供运行人员值班室及收费所需房间一间，直至供暖结束。

10. 甲方需向乙方免费提供约 200 m²的设备间用地，且指定位置，并充分考虑运行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能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五、乙方的责任：

1. 向甲方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乙方按现市价缴纳所用水、电费。

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的建筑垃圾。

4.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不利后果，乙方不予承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六、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操作规程，按照图纸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应接受甲方或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2. 乙方施工竣工后，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乙方联络人通知甲方联络人、监理人员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若甲方联络人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且视为甲方已认可并已同意乙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95%作为预付款。即¥2752150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2、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即¥144850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总价后30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1630T

地址、电话： 西安市碑林区伞塔路 89 号 029-82298926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西五路支行 611301032018160001790

八、双方联络人

甲 方： 李斌 乙 方： 刘刚

联系方式： 13720674255 联系方式： 18629627897

联络人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相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未变更，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九、计划用热时间

该项目计划用热时间 2025 年。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每拖延一天，乙方按甲方合同总额的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有关款项，每拖延一天，甲方按甲方合同总额的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产权界定：本合同约定的一次管网、项目监控系统、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十二、以上热力工程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为甲方提供的总建筑面积，乙方有权对实际用热面积进行核查，若乙方核查面积超出甲方提供的总建筑面积，乙方有权暂停供热，甲方应按超出部分面积向乙方补交工程款，补交标准按每平米 150 元人民币计算，甲方补交完工程款后，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增补协议》，方可进行供热。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

十四、甲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关于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十五、乙方只为甲方预留本合同约定的热负荷至 2026 年 11 月，逾期如甲方未使用热乙方不再预留热负荷，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六、通知送达

1.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发给另一方的任何书面通知或者信函，应以图文传真、快递、专递、电子邮件等通信方式或其他通讯形式发出。

2. 各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为相关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文书送达地址为： 西安市碑林区伞塔路 89

甲方工作联系电子邮箱： 82560018@qq.com

乙方文书送达地址为：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 75 号

乙方工作联系电子邮箱： 530566756@qq.com

3.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相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未变更，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强

（签字并盖章）：

审核人：朱雪露

经办人：李斌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崔新

审核人：刘艺

经办人：刘刚

2025 年 6 月 25 日